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400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維護國人之健康與安全，請會員廠商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未經核准用於燙睫毛或染睫毛之化粧品，以免受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桃衛藥字第11001011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緩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。違規產品依同法第16條至第18條規定，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，且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，違規則應沒入銷毀之。

三、經查我國目前未核准用於燙睫毛或染睫毛之化粧品，另燙髮劑及染髮劑係屬特定用途化粧品。為保障化粧品使用安全，已公告燙髮劑之標籤，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:「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毛髮」。

四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請會員廠商切勿製造、輸入或販售旨掲違規產品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